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DIAN XING
HETONG GAIPAN
AN LI JING XI

典 型
合 同 改 判
案 例 精 析

朱晓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

朱晓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朱晓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7
ISBN 7-80182-645-0

I. 典… II. 朱… III. 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
-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883 号

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

DIANXING HETONG GAIPAN ANLI JINGXI

编著/朱晓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375 字数/293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45-0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我国^①的审判实践中，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才予以审结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件对一审审理结果做了改判。这些经过改判的案件均从不同角度反映出：某一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或者证据认定问题，或者适用法律问题存在着疑点、难点。因此，认识和研究改判案例不仅对提升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助于律师打赢官司，有助于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相关专业人士选取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改判的典型性为基础，编写了这套“改判案例精析丛书”。

“改判案例精析丛书”分为“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典型行政类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婚姻继承改判案例精析”、“典型房地产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合同改判案例精析”、“典型人身侵权改判案例精析”、“典型商事金融改判案例精析”、“典型知识产权改判案例精析”共8册。在该套书的体例安排上，每个案件均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改判评析”、“改判关键点”四部分，并有某些案件发生在某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之前，因其典型性而被收入时，增加“说明”部分。

其中，审理结果部分，以黑体字清楚列出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判决或裁定的不同部分，方便读者对照查阅；改判评析部分，逐一点明某一案件的争议焦点、改判的争议点，然后紧紧围绕改判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使读者在阅读案例时能够即时抓住案件的复杂点、难点；改判关键点部分是每个案例的点睛之笔，它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总结出改判的关键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

该套书既可为法律工作人员办案所用，又可服务并丰富案例教学。

因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目 录

一、买卖合同

- 案例 1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
——涉外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2 江苏省淮阴市富强物资贸易公司诉湖北省大悟县商业局河口采购供应站返还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11)
——买卖合同的付款方式及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哪些？
- 案例 3 刘剑宇与张铁柱互易合同纠纷上诉案** (21)
——互易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哪些特殊性？
- 案例 4 承德斯通恩建材有限公司与承德致诚玄武岩石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9)
——买卖合同变更应经过哪些程序？
- 案例 5 中国对外建设海南公司诉海南白翔水泥厂经济合同纠纷抗诉案** (40)
——因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 案例 6 洋浦北方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与冯良福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50)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二、借款合同

- 案例 1 十堰市北方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三堰支行、十堰市堰茂物产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59)
——借款担保合同中保证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2 中国银行郑州市文化支行与郑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第三服装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67)
——以新贷还旧贷的合同中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3 杨平等借款合同与买卖合同纠纷案** (76)
——借款合同的性质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 案例 4 周口市商业储运公司与周口市城市信用社借款抵押担保纠纷上诉案** (86)
——借款抵押合同的成立要件有哪些？
- 案例 5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县支行与李守军、河南省镇平造纸淀粉厂、镇平县安子营乡人民政府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95)
——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6 张庆光与京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06)
——如何确定借款合同的诉讼主体？
- 案例 7 马鞍山市钢城科技经济开发公司诉沈阳中南贸易公司、鞍山建行腾整特区房地产信贷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118)
——保证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融资租赁合同

- 案例 1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28)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四、承揽合同

- 案例 1 上海宝山阳泉纸箱厂诉江苏好来日用化学品厂案** (137)
——如何确认承揽合同的成立及其转让？
- 案例 2 张三、李四诉 A 市彩色扩印部丢失交付冲印的婚礼仪式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148)
——如何认定格式合同的效力
- 案例 3 吉林冶金设备厂与烟台冶金研究所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55)
——承揽合同如何变更及责任如何确定？

五、建设工程合同

- 案例 1 濮阳市建苑实业发展公司与濮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167)
——如何认定依胁迫订立的合同？
- 案例 2 焦作市教育局与焦作市恩达建筑安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176)
——合同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抗辩权？

- 案例 3 郑州市金盛劳务有限公司与山西省路桥建设总公司拖欠劳务费纠纷上诉案** (185)
——如何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 案例 4 北京兴隆公园有限公司与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工程总队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95)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纠纷如何处理？
- 案例 5 海口四方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6)
——如何认定建设工程合同是否已过时效？

六、运输合同

- 案例 1 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路分局何家湾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逾期货损索赔纠纷再审案** (218)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何确定？
- 案例 2 甲与某铁路分局运输合同纠纷案** (228)
——旅客行李毁损灭失时的责任如何承担？

七、技术合同

- 案例 1 北京王码五笔字型专利技术公司与湖南计算机厂纠纷上诉案** (237)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何确定？
- 案例 2 某石油助剂厂和某石油化工研究所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上诉案** (246)

- 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责任的承担？

八、委托合同

- 案例 1**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天马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委托代建合同纠纷上诉案 …………… (255)
——代建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2**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纠纷案 …………… (270)
——如何确定合同中法人主体民事责任的承担？

九、劳动合同

- 案例 1** 杨烈义与济源市公安局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283)
——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案例 2**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玲等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 (291)
——事实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十、其他合同

- 案例 1** 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等联合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上诉案 …………… (300)
——如何确认合同的效力？
- 案例 2**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 (313)

——如何认定合同的效力？

案例 3 任正文等债务纠纷上诉案 (328)

——合伙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案例 4 常州华发化纤有限公司与日本绿宝石贸易株式会社债务纠纷案 (337)

——如何认定债权让与的成立？

案例 5 湖南省长沙市出租汽车公司与广东中剑湖南租赁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申诉案 (348)

——如何认定联营合同的变更？

案例 6 A 甲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与 B 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361)

——如何处理主、从合同的关系？

案例 7 马焕章与王群山、任福兴、任立强合伙合同纠纷上诉案 (371)

——合伙法律关系如何认定，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一、买卖合同

案例 1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涉外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何承担？

案情简介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提起诉讼，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一审期间提供以下证据，证明其与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事实：2001年12月1日双方签订编号为SWFCST1201169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青岛方中工贸公司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处购买韩国产“SWF”仁川多头式刺绣机一台，型号为SWF/H-WD920-75，价款人民币60万元整；交货期为2001年12月1日汕头展览会结束后，展机从广东发货到青岛；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首付10%定金，机器到厂门口再付20%货款，余款经机器安装调试好付清；货运保险人民币1500元由青岛方中工贸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一次付清；并约定当买方不履行此合约付款方式时，卖方不需要买方同意即有权把机器取回及转售，并同时没收全数定金及

* 案例来源：改编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青民四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鲁民四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

供款。双方于同日签订《购机合同附属协定》，该协定约定：因该机属原装进口机器，故卖方所提供的发票，机架部分为国家增值税发票，价值在人民币四十多万元整，其余部分为机器的运输费、装机费、保修期的保养费、交通食宿费、码头拖柜费（保险费不包含在内）。合同签订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向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交付了机器。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国精密刺绣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协议》，2001年12月27日，韩国精密刺绣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协议为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器安装及调试，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精密刺绣机械有限公司在《机器安装合格证明书》上签字确认。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表现为：2001年12月1日，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0元及运输保险费1500元；12月24日支付货款人民币120000元。12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邮电局办理八笔汇款共计人民币400000元，但又于当日申请撤回汇款。综上，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共支付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8万元及运输保险费1500元，余款未付。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3日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委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参加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14200元。

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提交其与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希公司”）签订的《合约》一份、艾希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以及海关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二份，《合约》以及艾希公司出具的证明能够证明如下事实：2001年9月14日，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与艾希公司签订编号为2011CGZ/20076CK的《合约》，由艾希公司购买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的SWF/H-WD920-75绣花机。绣花机进口至中国境内后，艾希公司承认其是受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进口机器，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仍对该机器拥有所有权，享有所有权人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

务。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对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持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确已履行了合法的进口报关纳税手续。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主张，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委托艾希公司进口机器的过程中以虚假的完税价格进行报关纳税，有偷逃关税的行为，且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对该绣花机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合法。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为支持其上述主张，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2.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一份；3. 海关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二份；4. 发票复印件一份。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对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无异议，对其他证据材料均不予认可。

审理结果

（一）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和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内容上看，合同号、完税价格均与本案所涉及的绣花机相符，从形式上看为复印件。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对该两份复印件不予认可，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提交的艾希公司开具的发票同为复印件，不能证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确已履行了合法的进口报关纳税手续，可能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委托艾希公司进口机器的过程中以虚假的完税价格进行报关纳税，有偷逃关税的行为，且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对该绣花机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合法。且本案一方当事人系外国法人，双方当事人之间属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之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当事人未就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鉴于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均在中国境内，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因此，判决：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无权要求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偿付货款。案件受理费9110元，由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合同性质为买卖合同而非货物进出口合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由于合同性质认识上的错误导致错误地适用了法律。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一审期间，虽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已就买卖的绣花机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报关纳税手续，但艾希公司承认其是受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进口机器，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仍对该机器拥有所有权，享有所有权人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该绣花机不存在权利瑕疵，且双方当事人的交易合法。

（二）二审判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标的物，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存在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主张的货物进口合同的事实，不符合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是外国法人，本案因此具有涉外因素，双方当事人之间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因双方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一审法院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本案的准据法是正确的。

在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双方争议的绣花机之前，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艾希公司完成进口报关工作。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虽对进口报关行为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没有提

供有效证据予以否定。艾希公司提供的证明确定了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货物交付给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前，对争议的绣花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此，根据本案现有证据，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出卖绣花机时不存在所有权瑕疵。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是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并确认买卖合同有效是正确的。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依约交付货物并调试完毕，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约付清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支付欠款及利息的民事责任。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绣花机合同时，合同的标的物已在中国境内，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已委托艾希公司将绣花机进口至国内，艾希公司明确认可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仍为该设备的所有权人，享有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因此，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与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并非进口货物合同，而是合同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国境内的买卖合同，故不因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无进出口经营权而无效。双方签订合同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以及调试安装的合同义务，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约付清货款，已构成违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 10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因此，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要求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主张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委托艾希公司进口设备的过程中有偷漏关税的行为，但未提供出相应的证据证明，且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货物进口的过程中办理的

纳税报关手续与本案属不同的法律关系，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主张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供货时应提供进出口手续和单证，无法律和合同上的依据，亦不属于本案所审理的范围。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在诉讼中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是为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2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此，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提出赔偿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青民四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二、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给付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2 万元。三、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给付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四、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赔偿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4200 元。上述款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给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10 元，由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改判评析

本案例改判主要涉及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对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当注意确定其准据法。具体到本案例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处理：

第一，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是指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方面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国内民事法律关系相比，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三个特征：其一，这种民事关系都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具体表现为：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国家；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如标的物位于外国、标的物属于外国人所有或标的物需要在外国实施或完成；民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国外。其二，这种民事关系从其调整范围来看是广义的民事关系，因为各国的民法调整的范围不同，另外还有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关系，这些内容都涵盖于其中。其三，这种民事关系多数具有国际性，大都在国际交往中所产生。本案例中，青岛方中工贸有限公司与韩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为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韩国刺绣设备公司为外国法人，即此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该合同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即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对此，一审和二审的判决都予以了确认。

第二，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对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我国法律作了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于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例中，由于民事关系主体一方为外国法人，双方当事人之间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并且双方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一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本案准据法是正确的。二审判决对此予以了维持。

第三，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的问题。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因素，合同的标的为出口或进口的货物，作为买卖合同的特殊类型，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特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所在地分处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